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82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公告 (376550000A_111008287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828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、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

11140005814號公告影本1份，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
領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，業經公告調高2%，並自111
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04/26



1110001467